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9年12月8日至12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6(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主办第一次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班，并对爱尔兰政府为支持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资金表示感谢。
3. 履行机构欢迎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各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了 43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它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 附属机构表示赞赏专家组在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下所取得的进展²，注意到其工作方案中经更新的优先活动。履行机构欢迎“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的出版、通过以上第 2 段所述培训班举办的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培训³，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给予的指导。

¹ FCCC/SBI/2009/13。

² FCCC/SBI/2008/6, 附件一。

³ 《气候公约》，2009 年，《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可查阅：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dc_napa2009.pdf。

5. 履行机构还表示赞赏环境基金及其机构采取步骤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资金申请的处理，赞赏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就加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进行建设性对话，并鼓励所涉机构继续进行这一对话。
6. 履行机构鼓励希望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项目清单及概述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所载指南进行更新和修订。⁴
7. 履行机构认可专家组编制“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文件的工作，⁵ 该文件指出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优先事项至少需要资金 19.3 亿美元。它请各缔约方审议这一文件的结论。
8. 履行机构核可对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获经验，包括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所获经验进行审评的职权范围草稿。⁶ 该审评预计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与有关组织合作搜集和分析审评所需要的信息。
9.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专家组未来授权可能内容包括其延期和扩大的意见。
10.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参照以上第 9 段所述意见和专家组第十八次提供的投入，编写一份关于专家组未来授权可能内容的综合报告，交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以提出关于专家组未来授权的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11.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向其随时通报其执行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努力。
12.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为完成专家组工作方案包括举办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班提供所需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13.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实体的名义，在无法从双边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时，支持在专家组指导下举办 2010 年的四次区域讲习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推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进程。
14. 履行机构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紧迫的适应需求，鼓励各缔约方继续为及时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确定的优先活动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款。

⁴ FCCC/SBI/2009/13, 附件一。

⁵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09_ldc_sn_napa.pdf。

⁶ FCCC/SBI/2009/13, 附件三。